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諒解備忘錄 公佈

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就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就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代價未定並將參考待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定。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股票或債券或正式協議內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60%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公路項目，即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隆盛莊－興和公路（約 87 公里）的項目之全部權益。目標權益指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之 60%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根據諒解備忘錄，簽署正式協議需待公路項目之盡職調查結果為滿意及於獨家磋商期內能簽訂正式協議。另外，建議收購事項能否最終完成亦需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 簽訂正式協議；(ii) 有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方，確認其已放棄其有關權利；(ii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

則；(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有關獨家磋商期之條款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獨家磋商期

賣方承諾並確保於獨家磋商期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延長之其他期限內，本公司及賣方不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公路項目之權益的出售、收購或轉讓進行討論、磋商、達成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

一般資料

如正式協議已簽訂，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需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才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磋商期」	指	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路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隆盛莊—興和公路（約 87 公里）的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宏基路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路項目全部權益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
「賣方」	指	內蒙古宏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 有目標公司 60% 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聰先生及董儀誠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